### 家庭議會 第 5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 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彭韻僖女士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棟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毓偉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陳友凱教授

張麗珠女士

張博文先生

方奕展先生

林緻茵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大拔教授

陸樺先生

黄炳建先生

黄吳潔華女士

楊哲安先生

官方委員

麥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劉焱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秘書

黄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

務)1

列席者

林雪麗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歐陽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林詠恩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温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黄國樂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陳君洋先生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潘少鳳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51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棟醫生、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梁毓偉先生、教育局副秘書長(4)陳慕顏女士,以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1 黃敏女士。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50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50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 3. <u>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遂邀請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向委員講解該報告。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報告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該份檢視清單已用在898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議會秘書處在2022年9月收到研究團隊提交的2021年度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最終報告初稿,現正審閱該份報告。</u>
- 4. 在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贊助計劃)方面,<u>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u>報告說,繼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贊助計劃,議會亦已經通過在2022年第4季推出新一輪贊助計劃,議會秘書處現正跟進相關安排。<u>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u>亦告知與會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議會Facebook專頁獲得超過29 870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334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就與香港電台的合作,"家·凝聚愛"特輯預錄節目已於2022年8月4日在議會Facebook專頁和主題網頁推出,以推廣議會2022至23年度宣傳運動主題"家·凝聚愛"。香港電台第二台亦於2022年5月至7月在3個熱門電台節目中首播有關的主題環節。此外,議會已於2022年7月29日推出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製的"'家·凝聚愛'之雙職媽媽"推廣影片。

5. 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說,相關決策局/部門就研究團隊最終報告擬稿提交的意見已經收悉,議會秘書處現正加以整合,以便在下一次暫訂於2022年10月下旬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可作詳細考慮。一俟工作小組完成審議最終報告擬稿,研究團隊會向議會簡報離婚研究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 議程項目 3 —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家庭議會第 FC 12/2022 號文件)

- 6. <u>主席</u>邀請勞工及福利局<u>梁振榮先生</u>、教育局<u>劉穎賢博士</u>、醫務衞生局<u>馮品聰先生</u>和社會福利署(社署)<u>李金容女士</u>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向委員簡介推行細節。重點概述如下:
  - (a) 政府在《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推展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
  - (b) 強制舉報規定的擬議推行細節包括:(i)將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ii)涵蓋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從業員;(iii)規定強制舉報者在工作期間,當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時須作出舉報;(iv)把強制舉報者沒有舉報虐兒個案的罰則定為 3 個月監禁和第 5 級罰款;以及(v)加入保密和保障條文,賦予舉報者豁免權,使其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 (c) 社署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讓強制舉報者接受適當培訓, 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 案的能力;以及
  - (d) 政府會加強現行支援措施,包括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加強家長支援和教育及公眾教育計劃。

- 7.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擬議強制舉報規定法例對兒童的定義過於 寬廣,不同年齡組別兒童判斷和分析能力有所差異,應 是考慮元素。受虐待兒童亦應得到充分支援,特別是心 理支援,更妥貼滿足他們的個別需求和協助他們應對未 來的挑戰;
  - (b) 有委員認為,指定強制舉報者的僱主和主管亦有舉報有關個案的職責和法律責任,因此應納入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強制舉報者清單。此外,推行擬議強制舉報規定後,相信舉報個案的數目會上升,故建議設立監察機制,以跟進舉報個案的進展;
  - (c) 有委員指出,強制舉報者清單上除了有特定界別從業員, 也應包括兒童的父母和親戚,有助提升對兒童的保障, 亦可增加發現個案的機會;
  - (d) 有委員認為,"懷疑虐待兒童"一詞應作更清晰的定義,以避免在舉報有關懷疑個案時疑慮莫解,尤其是當個案涉及心理虐待,通常是難以發現的;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應考慮在教育局擬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中加入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作業實務指引,亦應規定所有教師參加培訓,以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能力。
- 8. <u>主席</u>感謝梁先生發言簡介,並詢問基於必須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前是否須通知僱主或主管。<u>梁先生</u>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覆指強制舉報者未有就強制舉報規定履行責任,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強制舉報者作出的所有舉報,一律會嚴格按照擬議法例的保密和保障條文處理。<u>梁先生</u>表示,在強制舉報者之列不會包括父母,原因是從法庭於 2021 年 4 月審理一名 5 歲女童在 2018 年被父母虐待致死案,可見與受害兒童同住父母或家庭成員失責而沒有舉報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在現行普通法制度下已經可作處理。<u>梁先生</u>說,政府在草擬擬議強制舉報規定法例時,會考慮委員所說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需要。

## <u>議程項目 4 —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家庭議會第</u>FC 13/2022 號文件)

- 9. 為便利委員討論這項議程,主席邀請勞工處<u>温遠光醫生</u>和<u>黃國樂先生</u>向委員簡介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推出的工傷僱員復康 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重點概述如下:
  - (a) 政府在《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為建造業工 傷僱員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 投工作,並恢復正常生活;
  - (b) 在先導計劃下,由註冊醫生、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 提供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包括影像檢測和電診斷檢 測服務,而專責個案經理亦會跟進每宗個案;以及
  - (c) 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果,勞工處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 研究把計劃範圍擴展至惠及其他工傷僱員,亦會研究由 僱主出資推行計劃。

#### 10.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歡迎當局推出先導計劃,並建議就工傷僱員的康 復情況訂定更科學化的全面評估,以便他們盡早重投工 作;
- (b) 有委員表示,為收監察之效,建議設立機制收集和檢視工傷僱員就接受先導計劃治療和復康服務所得經驗提出的意見;
- (c) 有委員認為,有心理學家等不同醫療專業人員參與先導計劃相當重要,方能為工傷僱員提供更問全的服務。至於提供快捷服務予工傷僱員以協助他們盡早康復,如要達標,個案經理的背景和經驗亦至關重要;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假如公私營醫療機構的註冊醫生之間有更好的合作,會有助增加先導計劃的服務名額。

11. 主席感謝温醫生的簡報,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她詢問為何選擇在建造業推行先導計劃,以及政府在擴展至其他行業方面有何計劃。温醫生回應說,基於建造業工作性質,業內僱員較常肌骨骼受傷,如果得不到適時的協同復康服務,很容易轉化為長期傷患。此外,根據近年的工傷個案統計數字,相對於其他行業,建造業的工傷僱員放取長病假比例最高。當局考慮到私營醫療機構的人手情況,遂以先導方式為建造業僱員推行計劃。政府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因應成效和所得經驗,就擴展至其他行業作充分考慮。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14/2022 號文件)

12. 主席邀請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總行政主任(民政事務)(1)1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就議會2022至23年度宣傳運動的主題"家·凝聚愛"推出巡迴戲劇系列,並就相關安排提出了意見。巡迴戲劇系列會在2023年1月/2月舉行揭幕首演,隨後於2023年2月至7月期間在全港不同中學演出40場。此外,議會秘書處已着手製作新的"家·凝聚愛"家庭教育短片系列,共有8齣短片,每齣長約4分鐘,透過訪問不同階層的人物,讓他們分享家庭經驗、人生難關、克服困難的小錦囊等。當中4齣短片已於2022年8月上載到議會的網站和YouTube頻道,餘下4齣則處於製作階段,2022年9月至12月就會陸續推出。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邀請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u>林緻茵博士</u>報告工作進展。 林博士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聽取了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 計劃下兩個獲贊助機構明光社和DADs Network Limited的簡報, 知悉他們已於2022年2月順利完成負責的計劃,並且收到十分正 面的回應和意見。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明光社在其計劃下開設 網上資源平台,並且製作指導本給其他服務再婚準新人的輔導員 參考,均有助延續計劃成效。至於DADs Network Limited的計劃, 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專門設計的桌上遊戲是推動家庭成員注重 溝通和處理衝突技巧的好方法。該兩個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亦顯 示,相關工作坊對參加者起了正面作用。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暫訂在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2年11月